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1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魏志軒

被告 李垣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4,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壙司保險調字第30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4,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7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國道三號南向34公里200公尺內側車道，因超車不慎，撞擊訴外人廖廷輝所駕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2 廖廷輝所駕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
03 期間，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72萬4,867元
04 （包括鈹金7萬5,702元、烤漆7萬5,724元及零件57萬3,
05 441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費用後為26萬4,486元。
06 被告因過失撞毀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責任，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代位行使廖廷
08 輝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9 給付折舊後之修復費用26萬4,486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聲明。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14 算書、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
16 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見調解卷第
17 4至22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表（一）（二）、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
20 調解卷第28至43頁背面），堪認原告所述即非無據。又被告
21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3 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視同自認。
24 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認屬實。

25 四、經查：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28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3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31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不慎超車之過失，業經認定如前。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生損害負責；而原告既已先行理賠系爭車輛之損失，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即有理由。

(二)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系爭車輛於105年7月出廠，修復費用為72萬4,867元，其中鈑金費用為7萬5,702元、烤漆費用7萬5,724元、零件費用為57萬3,441元，此有系爭車輛行照、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5、7、15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選擇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月27日，已使用2年又7個月，則新零件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7萬9,17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於新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為33萬602元（計算式：鈑金7萬5,702元+烤漆7萬5,724元+折舊後零件

17萬9,176元＝33萬60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6萬4,486元，未逾前開範圍，應予准許。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24日送達予被告（見調解卷第27頁），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8月25日，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4,486元及自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麗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 伊 婕

附表：

零件費用：57萬3,441元

(續 上 頁)

使用期限：2 年又 7 個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 1 年折舊值	$573,441 \text{ 元} \times 0.369 = 211,600 \text{ 元}$
第 1 年折舊後價值	$573,441 \text{ 元} - 211,600 \text{ 元} = 361,841 \text{ 元}$
第 2 年折舊值	$361,841 \text{ 元} \times 0.369 = 133,519 \text{ 元}$
第 2 年折舊後價值	$361,841 \text{ 元} - 133,519 \text{ 元} = 228,322 \text{ 元}$
第 3 年折舊值	$228,322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49,146 \text{ 元}$
第 3 年折舊後價值	$228,322 \text{ 元} - 49,146 \text{ 元} = 179,176 \text{ 元}$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